

附件 1

2022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（正表）

2022 年上海市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	
一、院校全称	上海政法学院
二、就读校址	学校本部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89 号 校外教学点地址：杨浦区国达路 58 号
三、层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
四、办学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高等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专科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	院 校 名 称 上海政法学院
	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政法学院的成人 高等教育专升本毕业证书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招生决策机构： 本校成人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业务机构： 继续教育学院 工作机制： 招生工作具体由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中心组织实施
七、招生专业及说明	招生 3 个专升本专业：1. 法学专业，属法学类；2. 财务管理专业，属管理类；3. 工商管理专业，属管理类； 语种：入学后的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； 学费标准：3200 元/每学年。 学习形式：业余学习； 招生范围：委托培养和社会招生； 专业加试要求：无。
八、学习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业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脱产
九、学制与年限	学制：3 年。最短学习年限 2.5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 6 年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身体健康，生活能自理，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

<p>十一、录取规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招生专业原则上执行教育部核准的招生计划。 2. 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并达到上海市投档分数线的考生，学校将按照本人报考专业（第一志愿优先）录取，过线人数超过录取人数时，根据总分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录满为止。 3. 考生成人高考成绩总分达到上海市投档分数线且同分的情况下，依次按政治加外语、外语成绩排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<p>十二、学费标准</p>	<p>根据[沪价行（2000）第 180 号]文件规定，学费标准为每学年 3200 元。 在校期间按 3200 元/每学年收取，共缴纳 3 年学费。</p>
<p>十三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</p>	<p>本校纪检监察室：021-39225811</p>
<p>十四、网址及联系电话</p>	<p>继续教育学院网址：https://www.shupl.edu.cn/jxjyxy 联系电话：021-64277796 微信公众号：上海政法学院继续教育学院</p>
<p>十五、其他须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校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统一招生：统一招生简章、统一宣传口径。 2. 严格按照市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节点及程序做好招生宣传、报名、考试、录取等工作。 3. 参与招生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，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好职责范围内与招生工作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